

韶关市浈江区人民政府 征收土地预公告

(韶浈府征预〔2024〕1号)

为实施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拟将韶关市浈江区犁市镇石下村龙塘边经济合作社属下的集体土地3.2059公顷征收为国有土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有关规定，现将拟征收土地情况预公告如下：

一、拟征收土地目的：实施城乡规划

二、拟征地理位置和范围：韶关市浈江区犁市镇石下村龙塘边经济合作社（详见附件）。

三、拟征收土地的规划用途：工矿用地。

四、拟征收土地面积：3.2059公顷（折合48.09亩）。

五、征地的补偿标准和被征地农民安置途径

（一）补偿标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七条有关规定拟定。正式征收土地的补偿标准将另行公告。其中，征收土地的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标准按照《韶关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征收农用地区片综

合地价的公告》确定的标准执行。地上附着物（含房屋）和青苗等的补偿，将根据调查确认的实际情况拟定具体的补偿标准。

（二）安置方式和社会保障。1. 以货币方式支付安置补助费安置；2. 为被征地农民支付社会保障金、购买社会保险；3. 留用地安置。正式征收土地的安置方式将另行公告。

（三）根据实际测量、现状调查和确认结果拟定具体的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后将按规定进行公告，并充分听取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户和地上附着物产权人等利害关系人意见。被征地农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户对拟征收土地的具体补偿标准、安置途径有申请听证的权利。

六、公告时间

公告期从2024年4月21日至2024年4月30日（不少于10个工作日）。

七、自本预公告发布之日起，由涪江区人民政府组织有关征地机构和测量单位开展征收土地调查，进入拟征地现场对土地的权属、地类、面积以及地上附着物（含房屋）的权属、种类、数量、结构等现状进行调查，请各相关单位和个人相互知照，并予以配合。调查结果将与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户和地上附着物产权人共同确认。除正常农业生产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拟征地范围内抢栽抢建，违反规定在拟征土地上抢栽、抢种、

抢建的地上附着物和青苗，以及抢房屋内（外）装修的，征地时一律不予补偿。

特此公告。

附件：征收土地预公告附图

韶关市浈江区人民政府

2024年4月20日